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ZTJ20250006

关于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4 部分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核实的函

金龙大道东南片区 JBD54 部分地块位于金龙大道东南片区,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该地块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案卷编号: HZTJ20220013)。现 HZTJ2022001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超过一年未使用,须进行核实。经核查,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,对 HZTJ2022001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进行补充完善如下:

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照《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规划配建标准》(惠市自然资函〔2024〕2124号)执行。

本函作为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案卷编号: HZTJ20220013)的附件,须与 HZTJ2022001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同时使用,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函及 HZTJ20220013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自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,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26 日
